

中共民权县委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民农领〔2021〕5号

关于印发《民权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商丘市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商财农〔2021〕8号）要求，特制定我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民权县根据要求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确保平稳过渡。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1），省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与豫办〔2018〕35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2），市级财政资金原则上与商办〔2019〕20号文件（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见附件3）。县本级预算安排不少于上年度的专项衔接资金，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和各单位利用节余办公经费和其它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乡村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并逐年提高产业项

目资金占比。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坚决杜绝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受益对象参与机制等简单实行的“一股了之”。探索将扶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统筹直接带动、务工就业、业务技能培训、订单收购等方式，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三、资金统筹支持要求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资金原渠道下达，上级不再限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我县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一）加强项目储备。县乡村振兴局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结合巩固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要做好项目储备，借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压实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要结合实际探索入库项目联合会审机制，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要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作为入库的先置条件。

（二）规范项目资金对接。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要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需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要结合县域内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参考基础设施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等因素，分区域或分批次梯度统筹解决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产业发展薄弱等问题。

（三）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各乡镇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实施推进要建立台账，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人。落实定期通报、定期调度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项目的开工，全力推动开工项目的实施，全力推动完工项目的验收决算，为加快资金拨付创造条件。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对接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政府项目资金对接意见，将资金随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至项目责任单位，并建立分项

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台账。项目责任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绩效监控报告和自评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脱贫县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来源及实施方案的公开公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与实施项目相关的资金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五）严格整合资金“负面清单”。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五、加强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在中央部门统筹指导考核的基础上，建立省、市、县分工负责管理机制，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按照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确认备案，开展试点工作的调查研究，加强对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市级在省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审核脱贫县实施方案，并将审核确认后的方案报省级备案。县级承担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要强化统筹整合资金日常管理，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台账（见附件4），做好统

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情况，整合资金管理台账每月5日前汇总后，逐级上报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作为统筹整合政策执行情况日常跟踪监管评价的依据。

- 附件：1.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目录
2. 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
3. 纳入整合范围的市级财政资金目录
4. 纳入整合范围的县级财政资金目录
5.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台账



附件1

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财政部、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财政部、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财政部、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财政部、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发展改革委

附件2

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	水利发展资金(不含水土保持监测和淤地坝除险加固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保养和除险加固资金)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列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的资金)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8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含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资金)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省财政厅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含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不含省级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发展改革委

纳入整合范围的市级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商丘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	美丽乡村建设市级投入资金	市财政局
4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投入资金	市财政局
5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含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资金）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6	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农业畜牧业发展资金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农机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附件4

纳入整合范围的县级财政资金目录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民权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农田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3	美丽乡村建设县级投入资金	县财政局
4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县级投入资金	县财政局
5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含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资金）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6	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农业畜牧业发展资金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8	农机发展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附件5

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台账

序号	省州市	县(市、区)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规模	统筹整合资金				支出资金规模	
										资金级次	资金类别	指标文号	对应县级指标文号		统筹资金规模
1															
2															
3															
4															
5															
6															
7															
8															
9															

市县名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